附件1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人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 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原因事宜 | □1.企业因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内已补报了未报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公示的；□2.企业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内已公示了相关企业信息的；□3.企业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经营名录届满3年内已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公示了更正后的相关企业信息的；□4.企业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内已办理了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通过现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重新取得联系的。 |
| 申请信用修复的主要事实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企业：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委托事项及权限：办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手续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信息 | 签字：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企业诚实守信承诺书

本企业 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暂行办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滚动年报规定》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依法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上填报公示信息。

二、本企业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三、本企业承诺不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若再次发生同类违法失信行为，将自动放弃申请信用修复，并接受因违法失信行为而产生的相应惩戒。

四、同意本承诺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公告栏公示。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

不予受理通知书

（文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我局收到你单位提交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决定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  |  |  |  |
| --- | --- | --- | --- |
| 送达地点 |   | 送达方式 |  |
| 收件人 |  （签名或者盖章）年 月 日 | 送达人 | （签名或者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5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

受理通知书

（文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我局收到你单位提交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  |  |  |  |
| --- | --- | --- | --- |
| 送达地点 |   | 送达方式 |  |
| 收件人 |  （签名或者盖章）年 月 日 | 送达人 | （签名或者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6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核查审批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人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 信用修复的范围 | □1.企业因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内已补报了未报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公示；□2.企业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内已公示了相关企业信息；□3.企业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被列入经营名录届满3年内已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公示了更正后的相关企业信息；□4.企业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内已办理了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通过现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重新取得联系的。 |
| 对企业提交材料的检查核实情况 |  |
| 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情况 |  |
| 初审意见 |  |
| 审批意见 |  |
| 备注 |  |

附件7

 **海南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

准予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决定书

（文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审核，你公司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办法》中规定的有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条件，决定准予对你公司进行信用修复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  |  |  |  |
| --- | --- | --- | --- |
| 送达地点 |   | 送达方式 |  |
| 收件人 |  （签名或者盖章）年 月 日 | 送达人 | （签名或者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8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准予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决定书

（文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经审核，你单位不符合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条件，决定不准予信用修复。不准予信用修复的理由是: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送达回证

|  |  |  |  |
| --- | --- | --- | --- |
| 送达地点 |   | 送达方式 |  |
| 收件人 |  （签名或者盖章）年 月 日 | 送达人 | （签名或者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